质数的来源

我们关于质数的定义是：质数除了1和它本身之外没有别的约数的自然数。这时候的单位是1，现在，我们已经有新的单位了：它可以来自于更低维数中单位的大量重复，而这个结果就是

由此我们可以定义质数为，

某个数只能写成，

的形式，而不能写成

的形式，那么它就是质数。

再进一步来说，既然是来自于更低维度的概率综合结果，那么它对当前维度的具体影响就可以细化为，

因为是不确定余量，所以它可以被认为是某个确定数量的增减的结果，把余量的增减退回原形，就得到了确定数量本身，换句话说，其实就是更低维度的总量，或者说，虚数单位（如果说的是）或者虚数单位的平方（如果说的是）。

由此判定，如果一个数是质数，那么它就是更低维数上的虚数单位，只有更低维数上的虚数单位才能构成当前维数上的质数。如果一个数是合数，它就是多个更低维数上的虚数单位的比较结果，这里需要说明，对于周期和来说，

也就是说和的基本单位进行比较，这个结果被当作一个有理数，那么它就是一个合数，更多个周期进行比较构成的形式，结果也被当作一个有理数，它也是一个合数。

所以说，质数相当于整数中的整数，合数相当于整数中的有理数。整数只表达计数，而有理数表达的是数量的比较。或者说，质数才是那些真正的数，而合数则是数和其它数的单位（比如就是到它周期差异的最小值）之间的关系。质数只能被列出，而合数可以写成分数（有理数对应于分数）。的形式不容易看，我们可以假定在模运算前提下，

这样的话，合数就可以完全转化成为比较关系了。求质数，就是在一大堆混杂的数里面找出真正的数，而剔除作为比较关系存在的分数。求质数分布的规律，也等价于基于质数求关系分布的规律。这也意味着，线性的，一个一个数的去数，是分不清谁是真实存在的数量，谁是两者之间比较的关系的，或者说，谁是来自于更低维度的数量的体现，而谁只是更低维度不同数量之间关系的体现。

假定我们能够获得所有的质数，然后把它们做成一个图，质数是节点，质数和质数之间的关系为边，并且允许两个节点之间有重复和自指的边，那么在这个图中截取一段路径，它就构成质数之间的乘积关系，而这就可以构成合数。

现在我们还是考虑这个质数构成的图，如果每个节点都只是质数的倒数，而每个边都代表“比较”这种关系，且允许重复和自指的边，那么在这个图中截取一段路径，我们就可以根据比较关系构建乘积关系，也就是构成合数。

所以质数的倒数是节点，合数则是质数倒数之间多次关系的结果。换句话说，基于存在这个概念，就只有质数是真实存在的，它是更低维数到当前维数的映射，而合数则只是这些质数之间基于比较关系造成的虚像。

举例来说，一个比较关系链为：

它显然是一个合数。虽然数无穷无尽，但是它只要是数，就一定有周期性，周期中就一定存在最大的质数，而这个质数的下一个数就只能从第一个质数开始，比如按照我们的定义，1也可以认为是质数，因为它符合

的形式，所以，,

而构成所有质数的单一遍历序列，在周期性之中必然可以首尾相接，

所以周期中所有质数的全乘积，就是比较链的循环链接；比较链的循环链接，就是所有质数的全乘积。

现在，我们已经知道了1的来源，而且它从新的定义来看，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质数。

我们知道，合数终究只是质数之间的比较结果，而质数就一定不可能从比较而来。可比较的数量显然都是同层次的，那么如果不能从同层次来，就只能从上层或者下层来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不能在同一个“维度”里面，就只能从更高或者更低的维度来了。具体如何获得?恐怕就得用堆积的方式。比如不同的堆积模式可以获得不同的数值。

根据同样的原则，我们用升维方式来处理这个链条，假定周期中最后一个质数为，那么这个比较链条就可以写成

而它就对应于周期升维的某种度量。我们先前在全加和里面用了加法累积，减法求差。这里用的是比较（除法）成链，那么显然要对应的也是比较，求结果，也就是说，

左边，

右边就是，可见，

也就是说，在模运算的基础上，周期中除去最后一个质数的所有质数的全乘积，是最后一个质数的倒数。这样的话我们就可以求出下一个倒数以及下一个周期了。

回到函数，

偶数相乘仍然是偶数，而余量是1，所以可知最终的周期为奇数。此外虽然为无限长，但这意味着给定周期就有周期长度，在窗口中，每划出一项就从后面划入一项，

可见

也就是说，超过周期之外的所有质数都是偶数。

下一个质数

求质数，